立法會 CB(2)2142/01-02(01)號文件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提出的決議

把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的法定職能移轉給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前言

本文件闡明,由 2002 年 7 月 1 日起,把現時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行使的法定職能移轉給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背景

2. 經本小組委員會的討論和考慮到公眾的意見,政府已決定調整決策局的政策範疇。因此,在2002年4月17日向立法會提交的決議草案需予修訂。本文件旨在闡釋修訂決議內有關把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的法定職能移轉給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的條文。

決議

3. 在推行問責制的同時會重組多個決策局。進行重組後,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會負責有關工商、資訊科技和廣播的事宜。目前賦予工商局局長和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的有關法定職能將移轉給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4. 修訂決議第 2(a)段訂明,將現時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憑藉決議附表 2 第 2 欄指明的條例得以行使的法定職能移轉給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為使決議能切實施行,需要作出附帶、相應及補充修訂。這些修訂列於修訂決議第 2(b)段及附表 2。大部分修訂是把有關條例中對"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的提述改為對"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的提述。修訂決議第 2 段和附表 2 分別夾附於附件 A 和 B。

5. 我們也藉此機會完善其中一條相關條例的釋義條文。《電影檢查條例》只在英文本載明 "Secretary" 的定義,所以會在中文本加入相應的定義。

6. 夾附的附件 C 綜述現行法例賦予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的主要法定 職能和相關條例的文句修訂。

徵詢意見

7. 謹請議員考慮修訂決議第2段和附表2。

政制事務局 2002 年 6 月

- (2) 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 一
 - (a) 將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憑藉附表 2 第 2 欄 指明的條例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工商及科 技局局長;
 - (b) 為使(a)節能切實施行
 - (i) 修訂附表 2(第 2(b)及 3 項除外) 指 明的條文,廢除所有"資訊科技及 廣播局局長"而代以"工商及科技 局局長";
 - (ii) 修訂《電影檢查條例》(第392 章) —
 - (A) 在第 2(1)條中,加入 -
 - " "局長" (Secretary) 指工商及科技局 局長; ";
 - (B) 在附表 2 第 2(b)項指明的條 文中,廢除所有"資訊科技 及廣播局局長"而代以"局 長";
 - (iii) 修訂《電影檢查規例》(第392章, 附屬法例),在附表2第3項指明的 條文中,廢除所有"資訊科技及廣 播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附表 2

[第(2)(a)及(b)段]

29(1)(*i*)

關於移轉給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的資訊科技及 廣播局局長職能的修訂

項	條例		條文
1.	《電訊條例》(第106章)	第 32U	條。
2.	《電影檢查條例》(第392章)	(a)	第 29(1) 條。
		(b)	第 16(2) (a)、 17(1)(b)、(2)及 (2)(b)及 (c)(i)(A)、(4)及 (8)、 18(1)(b)、(3)及 (3)(b)及 (c)(i)(A)、(5)及 (g)、 19(1)(ii)、(2)、(2A)、(2B)、(3)及 (2A)、(2B)、(3)及 (4)(b)、(6)及 (10)、

3. 《電影檢查規例》(第 392 章,附屬法例) 第 8 及 8(b)及 9 條及附表 5(第 II 部)。

- 4. 《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第 430 章,附屬 附表 1(第 1(p) 法例) 項)。
- 5. 《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第 2(1)條("局 長"的定義)。
- 6. 《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 560 章) 第 2 條("局長" 的定義)。
- 7. 《廣播條例》(第 562 章) 附表 1(第 2 部第 15(6)(b)(ii)條及第 3 部第 29(6)(b)(ii)條)。
- 8. 《2000年電訊(修訂)條例》(2000年第36 第1(3)條。 號)

把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目前所行使的法定職能 移轉給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決 議	章次	說 明	决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 第 1 項	106《電訊條例》	本條例就電訊器具及科 電訊解文。 由資品科技及廣播局長記 ● 就上訴事宜訂立規則的權力 ● 向電訊管理局局長發出命令的權力 ● 制定規例的權力 ● 修訂條例附表的權力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1。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 英文本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中文本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而代以"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¹ 根據第 106 章第 2條,行政長官已為此條例的施行而委任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為該條例所指的"政策局局長"。在進行政策局重組後,行政長官將為此條例的施行,由 2002年 7月 1日起,委任經濟發展局局長為該條例所指的"政策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 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 第 2 ·	392	本套具件 不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2。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 英文本 (a) 廢除第 2(1)條內 "Secretary"的定義,而代以"Secretary"(局長) means the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b) 修訂第 29(1)條,廢除"Secretary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 中文本 (a) 在第 2(1)條加入""局長"指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b) 修訂第 29(1)條,廢除"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而代以"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c) 修訂其他有關條文,廢除"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2 第 3 項	392A 《電影檢查規 例》	本規例就遞交審核電影檢查監督或檢查員 所作決定的要求作出規定。 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移轉給工商及科 技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 ● 與審核電影檢查監督和檢查員所作決 定的要求有關的職能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3。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中文本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決議	章次	說 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 第 4 項	430D 《電訊管理局營 運基金》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資訊有技及廣播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 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4。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領如下: — 英文本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r Broadcasting",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中文本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資訊科技及原播局局長",而代以"工商及科技原播局局長",而代以"工商及科技原局長"。

決議 章次	說 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第5項《電子交易條例》	本條例,用提出 商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5。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 英文本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而代以"Secretary for

決議	章次	說 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 6 項	560 《娛樂特別效果條例》	本條及其應 一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6。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 英文本

決 議	章次	說 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562 《廣播條例》	本條例為廣播服務的提供而發牌給公司,規管持牌人提供的廣播服務,並就附帶或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資訊科技局局長移轉給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 ● 接受持牌人提供機密資料的權力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7。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英文本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中文本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而代以"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 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 8 項	2000 年第 36 號《電訊(修訂)條例》	14 W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8。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英文本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而代以"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中文本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而代以"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 2002年6月

如想參閱此文件, 請到立法會圖書館查詢.

If you wish to read this document, please make enquiry at Legco Library.